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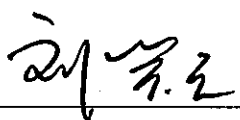
同意聘任魏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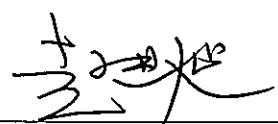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参与设立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赵进延 

芦广林 